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906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依公證法執行民間公證人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或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而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對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就超過被保險人所投保之「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若被保險人未投保「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已屆期而未續保，或因解除而失其效力，或除保險金額用罄外之原因而終止者，本公司均不負理賠之責。
------	--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執行非依公證法所得行使之業務。 二、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三、任何關於外國法令之解釋、援引或適用錯誤。所稱「外國法令」係指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地區之法令。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違法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五、被保險人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洩露業務機密之行為。 六、任何人員身體傷亡或有形財物之毀損滅失或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七、被保險人因職務上之需要，而持有或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土地或房屋等所有權狀、各式證書等書面文件或物件之毀損滅失。但第三人因須重新辦理或重製土地或房屋所有權狀、各式證書等書面文件所需之申請費用，本公司仍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 八、被保險人依公證法委請代理時，該代理人所為之任何行為，及被保險人因該代理行為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九、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十、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 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十二、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